

魏家浦路东侧、上钱下钱路北侧安置地块四网建设项 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 9 月 16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发包人：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魏家浦路东侧、上钱下钱路北侧安置地块四网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余姚市三七市镇；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签约合同价：387000 元整

1.5 所需费用于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既合同价 387000 元整，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承包方式：完全综合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2. 施工准备

2.1 发包人

2.1.1 开工前，应做好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提供）的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 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要求承包人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2.1.3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无部分工程内容相应专业资质，需专业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专业分包项目交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2.2 承包人

2.2.1 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2.2 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交由发包人审核，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定后方可组织施工；

2.2.3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发包人同意；

2.2.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天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七日历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批复，可视为方案和计划已被批准；

2.2.5①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实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接向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按期支付，水电费价格按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水电费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前提供水电费支付凭证，承包人未

按约支付水、电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此外，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②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工程期限

3.1 工期：180 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 施工中，因发包人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影响正常施工；

3.3.3 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 3 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管。

4.3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的，应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 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 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

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4.4.5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 项目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 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对其进行扣罚，扣罚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不含履约保证金的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8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遵守余姚市三七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一经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对其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4.9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且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10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4.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和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12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4.13 前述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4.5.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和价格相吻合，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规定品牌、型号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应不低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该项材料的价格标准。

4.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退场处理，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材料（产地、质量、规格、颜色、等级）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

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5.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提前 10 天提供样品，标明产地、规格、色质、品种、价格，报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方能进场使用，若发包人对施工方提供的样品不满意，发包人有权在磋商响应报价范围内指定材料。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4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1) 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封样）。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签证确认。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必须和磋商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若需更换，则需在磋商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若不在范围内选择，则选择的品牌须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材料品牌更换均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后方可更换使用，且高于磋商响应价的价格均不予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确定供货厂家前，需提前 30 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工程变更

4.6.1 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4.6.2 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及调整

5.1.1 本合同价采用 完全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除下款规定可调外，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完成后需满足发包人对于工程的使用要求。按照成交含税的全费用单价来结算。

5.1.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 4 条情况，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 (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 (3) 措施费调整方法；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

5.1.3 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5.1.3.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5.1.3.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除下列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原有的价格指承包人磋商响应时的综合单价，下同）：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磋商响应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1.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或施工合同价格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并按下浮率 5% 计算，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下浮率 5% 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发包人审定后作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1.3 本合同计价依据：

a. 预算依据《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等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等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及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规定及宁波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以下简称“计价依据”）等编制；

b. 主要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4 年 4 月刊（余姚除税价），余姚缺项的材料参考宁波市区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的参考《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4 年 4 月刊（除税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

c. 预算取费：企业管理费费率和利润费率分别按专业计取，税金按一般计税法 9% 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各专业中值计取；

d. 施工图，结合业主指令；

e. 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1.3.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5.1.3.2.1 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签证的价格结算，并下浮 5%。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1-5%) - 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按规定计取相应规费和税金。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按第 5.1.3.1.2 执行。

5.1.3.3 本项目的措施费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一切原因而引起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重大变更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按实调整。

5.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属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精神办理，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5 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不下浮。

5.1.3.6 暂估价、暂列金按实结算，凭发包人的签证并经审计审核确认后支付。

5.2 工程预付款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在经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按实退还（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扣部分）。

承包人进场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若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5.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同时对于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结算退还（无息）。工程结算造价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审定结算造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若承包人不按期交付 1.5% 质保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6. 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若最终结算审核价在合同价（即成交价）以内，则按结算审核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7.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7.2.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5年；

7.2.2 其他为1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7.2.3 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7.2.4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7.3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3.1 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1.5%；

7.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保修金予以结算退还（无息）；

7.3.3 暂扣的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8. 其他

8.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6份，其中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按第（1）种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

（1）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4年9月1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1595361058E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大楼19层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574-58129196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4年9月16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0年 9月 1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1595361058E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大楼 19 层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574-58129196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0年 9月 16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魏家浦路东侧、上钱下钱路北侧安置地块四网建设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余姚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595361058E

地址: 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大楼19层

邮政编码: 315400

电 话: 0574-58129196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7年9月16日

2017年9月16日